

证券代码：874042

证券简称：华脉泰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坚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召开豁免通知时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紧急，为推进本次审议事项进展，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豁免通知时间。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并形成《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递交了《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就其独立性、年度履职情况、履职关注事项等情况作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傅国林）》《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钱伟佳）》《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孙红侠）》（公告编号：2026-016、2026-017和2026-018）。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结合财务审计的相关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编制了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2,400,741.83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71,799,862.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注：取消监事会前在任，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经核算，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一般薪酬支出总额为 5,931,633.98 元。考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2025 年度发生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计支出为 15,914,668.81 元。

## 2.回避表决情况

周坚、张慧、李松、高玲玲、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津贴标准为 9.6 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

2、未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董事，则不领取董事薪酬；

3、在公司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并依据其实际绩效对薪酬采取浮动考核。

4、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在董事薪酬方案中予以规定。

#### 四、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2.回避表决情况

周坚、张慧、李松、高玲玲、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中非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2026年业务发展及财务预算计划，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将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复杂程度，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相应的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

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申请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总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且该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逐步提取使用，授信额度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的相关批复为准。融资业务的利率、期限等条件由公司在办理时与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具体情况以签署的融资合同及其他文件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进行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 一、理财产品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6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公司确保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所规定的资金。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 二、决议有效期：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三、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华通集智提供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自实际借款日计算），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具体情况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坚、李松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国林、钱伟佳、孙红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